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41號

聲 請 人 運德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鈞璋

代 理 人 蕭美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0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641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連鑑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南勢角分行	112年6月30日	5,050元	ZU1181400	